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甄錫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甄錫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甄錫璞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9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一帶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起至22時46分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2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自強街177號附近。於同日23時22分許，經警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騎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甄錫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至4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段等情，惟

矢口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行，辯稱：我騎車前沒有喝酒，是在西安街1段163號騎樓才開始喝高粱酒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11月29日19時起至22時46分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2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自強街177號附近，於同日23時22分許，經警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騎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偵卷第57至61頁、本院卷第42至45頁），復經證人即員警鄭嘉謙於審判中證述綦詳（本院卷第33至39頁），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酒測單、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17、31、37、85至87、91至10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員警鄭嘉謙於審判中證稱：我於114年11月間為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之警員，於114年11月29日19時許查獲被告，當時有民眾報案表示被告沿路搖搖晃晃，直接騎到騎樓，疑似酒駕，我們接獲報案就過去現場，就發現被告頭戴安全帽，坐在騎樓椅子上，呈現要睡不睡的狀態，機車已熄火但上面插著鑰匙。被告當時說他沒騎車，我們同步請派出所同事先調閱監視器，證明被告有駕駛行為，才對他施以酒測，我於當日23時21至22分許對被告酒測。我們有1支西安街到自強街口的畫面，有看到被告轉彎時就不穩，因該處是2個車道，被告已經有點偏左車道又拉回來，直到案發現場他才搖搖晃晃騎到騎樓，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就是偵卷第31頁下方照片。我們調閱監視器，被告沿路從北投公館路、西安街2段騎到西安街1段，然後騎到騎樓後，都坐在椅子上沒有移動，我們有在現場巡視過都沒看到酒瓶，有在附近周圍繞，在被告的椅子、機車附近都有看一下，都沒有發現酒瓶等語（本院卷第33至39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員警密錄器檔案，查獲過程與上開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且

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騎樓之被告周遭未見酒瓶，有該勘驗筆錄附卷可佐（偵卷第91至94頁）。自證人之上開證述及士林地檢署勘驗筆錄可知，被告騎乘機車到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騎樓後就坐在該處休息，而員警並未在該處找到酒瓶，可知被告並未在該處飲酒。

㈢而被告於警詢時已自承：我114年11月29日19時許，在友人家中飲酒，喝高粱酒，喝了2杯烈酒等語（偵卷第13至15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亦勘驗被告警詢之影音檔，被告明確表示：「我是有跟朋友去石牌喝酒，是有喝」、「我是去大概7點吧」、「在我朋友那邊喝阿」、「有喝高粱酒」、「還好啦，應該喝個2杯吧」，有該勘驗筆錄可證（偵卷第95至100頁）。足認被告確有於114年11月29日19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一帶飲酒之事實。而被告飲酒後，於該日19時起至22時46分間某時，騎乘上開機車上路，於同日22時4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自強街177號附近，最終騎至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騎樓，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犯行甚明。

㈣綜上，被告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竟仍騎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等觀念，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被告前曾因酒駕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310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暨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月薪約1.2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本院卷第45頁）、被告

之配偶患有本院審訴卷第29至45頁疾病、被告患有本院審訴卷第47頁疾病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